

1. 引導企業轉型創新：以「三業四化」中「製造業服務化」之工具機產業為例，為提升工具機設計能力，102 年 3 月台中精機已成立「顧客創值應用中心」，將有助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能力之提升，精機中心與中華電信亦於 102 年 03 月 05 日簽署合作備忘錄，啟動專屬於工具機產業的「機械雲」，業者可藉由網路平台推出各自差異的產品加值、智慧化功能、行銷與售後服務等雲端服務。

2. 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面，截至 102 年 4 月 29 日止，經濟部已通過 31 件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770 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2 萬 7 千人。

(二) 推動規劃「自由經濟示範區」方面，行政院已於 4 月 29 日核定「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規劃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之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產加值與產業合作經濟活動；以「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為原則，研提「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自由移動」、「開放市場接軌國際」、「打造友善租稅環境」、「提供便捷土地取得」與「建置優質營運環境」5 大推動策略。預計將可發揮吸引國內外投資、增加產值、創造就業、促進地方繁榮及與國際接軌等效益。

### (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國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324)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大陸近來對我文化、經濟等方面作為」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臺灣的文化創意在華文世界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此次大陸「我是歌手」歌唱比賽，參加的歌手、演唱的歌曲多數來自臺灣，更彰顯出文化创意必須是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才能成長茁壯。開放的社會才會有奔放的創意，自由的環境才容許大膽的想像。我們深信臺灣的文化創意具有相當優勢及影響力。
- 二、政府是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最高指導原則下推動兩岸經貿政策。不論是開放大陸人民來臺觀光，擴大大陸白領人士來臺活動，或促進兩岸經貿各領域交流，均有助於臺灣經濟發展，及與大陸良性互動，且由於臺灣享有自由民主的普世價值，與大陸體制明顯不同，臺灣的主權意識並未因兩岸經貿交流而減弱。
- 三、另政府對於大陸人士來臺從事觀光旅遊、專業、商務交流或採購臺灣農漁產品等活動，均要求遵守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均由相關機關依法處理，以維護兩岸經貿交流有序進行。
- 四、政府係在「黃金十年·和平兩岸」國家願景的「循序穩健推動兩岸互設辦事機構」政策目標下，評估當前兩岸關係發展及交流互動態勢，並考量兩岸已實質認知「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為建構兩岸關係制度化與常態化的關鍵過程，也是我政府推動大陸政策之重要里程碑。此一務實作法也獲得國內民意高度支持，本會去年歷次民調結果均顯示，有將近七成左右的民眾支持兩會互設辦事機構。

五、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係以服務人民為宗旨，政府在協商過程中，均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在每次商談後，亦主動向國人說明相關進展，並透過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等重要場合，積極與國會溝通。未來如有最新進展，也會秉持公開透明原則，適時對外說明，不會有「黑箱作業」的問題。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50)

邱委員就避免再發生高鐵車廂放置炸彈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2)年4月12日高鐵車廂發生放置爆裂物事件後，交通部已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列車、車站安全巡查之密度及人力；另，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亦加強各種勤務作為，增加護車勤務，提高見警率，並對攜帶大件行李行跡可疑旅客加強查察及監控，俾有效維護高鐵車站與列車行進安全。此外，交通部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及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就列車車廂加裝監視器、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安檢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研訂加強安檢方式。
- 二、查101年2月20日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增訂第68條之1規定，旅客及民眾影響行車安全重大之違規行為，應加重處罰，即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此外，針對攜帶爆裂物是否有另訂處罰規定之必要，或提高目前相關刑法刑責部分，法務部將納入刑法研究修正小組研議。

(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4)

盧委員就我國目前未將炸彈助燃劑「硝酸銨」列為管制物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硝酸銨主要用於農業肥料、工業用及軍用炸藥，係一種無機鹽，國際化學物質分類上屬於氧化性固體類，非屬毒性物質，且其對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健康危害，均未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認定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故我國未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有關盧委員質詢之「硝油炸藥(ANFO)」，係由多孔粒狀硝酸銨及燃油調配而成，因敏感性不高，並需使用乳膠炸藥等高爆炸藥引爆，主要用於各種礦場、採石及重型土木工程作業。惟查本案高鐵炸彈案使用之炸彈組成為汽油、鹽酸、氰化鈉及擊發設備，該炸彈之原料並無使用硝酸銨。
- 二、有關我國針對硝油炸藥及其原料硝酸銨之管控，說明如下：